主辦機關	新北市政府		
工程名稱	金山區清水溪護岸改善應急工程		
承攬廠商	順富營造有限公司	填表人	金先力
工程位點	地點：新北市金山區 TWD97 座標 X：312973.292 Y：2791264.890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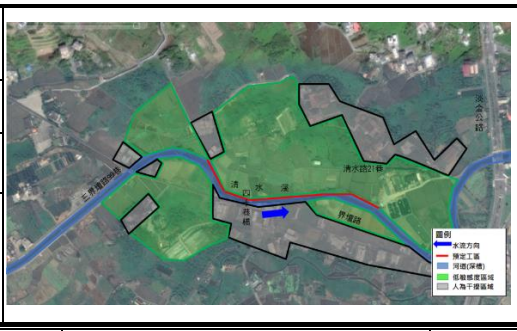

編號	階段	項目	檢查項目/標準	檢查日期 109.08.04	備註
1	施工中	於下游處增設臨時性淨水沉砂設施並限制施工範圍	有無設置	▪是□否:設置臨時性沉砂池。	
2	施工中	採取半半施工、導流或引流之工法	有無採用	▪是□否:採取半半施工。	
3	完工	[減輕]保留河床內現地較大塊石，避免將其移除，提供水域生物多樣性之棲息環境。	有無保留	▪是□否:盡力保留河床內較大之石塊。	
4	施工中	對施工道路及車輛進行灑水	每日灑水	▪是□否:使用高壓清洗機。	
5	施工中	採小型機具方式施作	有無採用	▪是□否:使用 PC120 挖土機為中型機具施作。	
6	施工中	設置動物廊道或逃生措施(例如纜繩)，與增加護岸粗糙度，以利植生附著。	有無設置	▪是□否:設置動物廊道。	
7	施工中	遺留之民生及工程廢棄物集中處理並帶離現場。	有無處理	▪是□否:每日廢棄物清除。	
8	施工前	施工範圍周邊設置隔離圍籬降低噪音	施工前有無設置	▪是□否:設置施工圍籬。	
9	施工中	於 8：00 至 17：00 時段施工	有無遵守	▪是□否: 0800 至 1700 為施工時段。	
10	施工中	車輛於工區周圍速限每小時 30 公里以下	有無遵守	▪是□否:限速 30KM。	
11	完工	於堤前堆填大塊石並以河床料回填培厚	完工後回填	▪是□否:於堤前堆填大塊石並以河床料回填培厚。	
12	施工中、完工	優先使用既有道路或溪床裸露地，並於設計圖說上明確標示施工便道及臨時置料區，且完工後復原	施工便道位置與復原情況	▪是□否:優先使用溪床裸露地並於施工計畫明確標示施工便道及臨時置料區。	

編號 1 紀錄照片	編號 2 紀錄照片	編號 3 紀錄照片	編號 4 紀錄照片

編號 5 紀錄照片	編號 6 紀錄照片	編號 7 紀錄照片	編號 8 紀錄照片
編號 9 紀錄照片	編號 10 紀錄照片	編號 11 紀錄照片	編號 12 紀錄照片

承攬廠商(簽名)：　　日期：109.08.04